

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

(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GTJSGC-2024-043/GG2024-GG03ZD-073)



招 标 人: 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7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评标方法 58

 2、评审标准 58

 3、评标程序 58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61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68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71

 附件 D: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77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0

第 二 卷 136

第六章 图 纸136

第 三 卷 1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37

第 四 卷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44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145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167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169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17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7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17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7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7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已由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 2402-371526-04-01-45922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7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43

2、工程名称：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

3、建设地点：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南华苑东侧。

4、建设规模：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677.2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3752.57 平方米。

5、招标控制价：标段一：43952697.26 元；标段二：22410946.31 元；标段三：32610844.43 元；标段四：37124603.31 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计划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书面开工令为准。

8、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四个标段

标段一：1#住宅楼，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6201.87 平方米；

标段二：2#住宅楼，3#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8833.13 平方米；

标段三：4#住宅楼，6#住宅楼、8#公厕、配电室，9#再生资源回收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门卫、邮件快件存放点。建筑面积约 13241.66 平方米；

标段四：5#住宅楼，7#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15475.91 平方米。

9、招标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10、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11、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发生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标段一、二: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标段三、四: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5、本项目兼投最多能中两个标段;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11日23时59分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

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400-718-85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为**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218.201.147.111:1080/>) 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 开标前未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主任 15653173951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朱经理	联系人	赵睿
电话	0635-3950807	电话	16606356136、1537685123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53307427@qq.com

九、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

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一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方式：0635-395080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联系人：赵睿 电话：16606356136、15376851230 电子邮件：153307427@qq.com
1.1.3	项目名称	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南华苑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1.3.2	计划工期及保修期	总工期日历天数：730 天。（开工日期为书面下达开工令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之日，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交付条件之日），应同时服从建设单位制定的阶段进度计划和总工期要求，施工单位不得以资金不到位等任何理由停止施工。 如遇不可抗力、环保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停工，须凭招标人和监理方出具的有效签证资料方可予以工期顺延。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征地拆迁原因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

		中标人自行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之内。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本条适用于总工期违约及节点工期违约）：①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以经招标人和监理方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如投标人未按约定里程碑节点或重大事项节点工期完成，拨款时扣除相应节点工程款 1%的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以后的工期中抢回时间，并保证了总工期，在结算时返还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②投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连续三次未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第三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设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按招标人及监理方书面签证延长工期，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④总工期（包括建设单位要求的阶段工期）违约责任：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经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误期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逾期一个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3.3	质量、环保及安全要求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的违约

		金。同时，中标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注：若以上要求均满足，在投标函中质量标准仅填写“合格”即可，若质量要求更优，可在备注中填写更优的标准。 （3）为保证工程质量，杜绝非法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等现象，各投标人如遇举报，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品牌必须经建设监理同意方可进场。 2、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各级主管部门要求。 3、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场地洒水清保洁率 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中标人进场前报扬尘专项治理措施，待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必须到达主管部门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标段一、二：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标段三、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要求资质对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其他岗位人员要求: 需满足施工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 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注: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 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 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7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许可方可分包, 分包队伍需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方可选用。所有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

		的企业资质等文件上报至发包人。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3.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可 动用额度, 按月进行付款, 支付比例最高付至当前已完成工程 量价款的 85%; 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后一年, 付至审计值的 95%, 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 付至审计值的 100%。 项目实施期间视资金情况可以分批次支付部分工程款。(中标 单位在房屋销售期间可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对监管账户额度进行 监督)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 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
--	--

		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投标银行保函由评标专家进行认定。 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9 月 1 日（含）起至今。

3.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
3.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 .lctf 文件,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注: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0	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 根据招标人要求,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 2、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
4.2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 标识	/
4.3	递交投标文件 形式与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 电子标： 投标文件解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顺序 开标顺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标人	
7.2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标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列出名次，推荐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成交额的 10%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承包人、发包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 注：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资金情况分批返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详见评标办法。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 43952697.26 元, 标段二: 22410946.31 元, 标段三: 32610844.43 元, 标段四: 37124603.31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所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采购、验收及保修并负责移交至有关主管部门, 包括图纸(含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含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答疑)、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协议书和技术规范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 2、任何不满足招标文件有关造价条款、付款方式及主要条款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	☐ 否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	

	疑说明文件与同时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招标代理费：中标公告发出后五日内中标人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 暂定部分招标代理费用不再计取。 交纳代理费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
10.13.2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中标项目经理如冒名顶替被发现或被举报或者中标项目经理中途因农民工拖欠造成恶性上访事件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担该工程施工，经核实后，取消其资格，并由该公司另行安排优秀项目经理接管直至竣工。
10.13.3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及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还应包括检验费（包括出场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竣工图绘制、整理归档高唐城建档案资料、施工配合、周边关系协调（扬尘治理及疫情因素充分考虑到报价内）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价包含扬尘治理费及疫情期间采取的及因施工场地布置而增加的有关措施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钢筋（包括二次结构等）、商品砼（包括二次结构、楼地面垫层用商品砼）、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材料价格风险承担及调差方法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其余材料均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波动、工期变化和政策变化而调整;调整部分差价仅计取规费及税金。工程量据实结算。 2、暂定价格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招标人按照投标人实际用量确认价款后专款及时全额拨付给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暂定价格材料的款项后应专款专用,及时将该款项拨付给暂定价格材料的供应单位,如投标人不能及时将该款项拨付给供货单位,招标人有权将暂定价格材料价款直接拨付给供货单位,后期在投标人工程款中加计扣除。 3、暂定价格材料在总包结算时,工程量按图纸计算,损耗按 2016 年山东省消耗量定额规定,审批单价与暂定价格差价据实计入结算,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 4、暂定价格材料的品牌、价格、供应单位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5、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暂定材料价格的材料和暂定价计入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6、项目东侧为未建设规划支路,因施工等因素需要占用、破除及恢复建设,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明显低于成本价或缺项漏项视为无效报价。 8、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9、暂定价材料、暂定价工程及分包工程涉及的劳动局工伤保险、履约金保函、工资保函、现场围挡、冲洗平台、电路、临设费、商业保险、安保费、扬尘治理费、管理费、规费、迎接检查费等各项费用都包含在总包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总包单位不得再对以上费用向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含材料供应单位)索要分摊费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10、中标人负责整理现场并清理外运垃圾,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0.13.4	中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走实名制通道,按照系统内资料发放工资,发包人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清月结。如发现欠薪或农民工上访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次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具体要求参照聊建字〔2019〕72 号文。

10.14	工程量清单	☐ 不设工程量清单 ☒ 设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在聊城公共资源网下载。
10.15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6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

		立日期后的）； 4. 投标人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若是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 证明材料；②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 备注：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电子版证照上传。 2. 各投标人需将以上要求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17	特别说明	1、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破除原有路面的，需经监理人或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其他费用

		均不予认可。 3、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样品先行，施工工艺样板先行，所用材料、所选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队伍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10.18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19	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有变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招标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作为结算依据；若因设计问题或实际现场需进行工程变更，需提前进行变更流程签署，否则视为未按图纸施工，该工程量无效。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10.20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

		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应急其他注 意事项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
10.21	异议投诉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传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12.4。	
11	监督机构	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15653173951
注：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各施工方及周边关系，现场施工服从招标人安排。		
暗标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 （2）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 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 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 1. 1.1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3. 1.1. 1.1 投标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 1. 1.2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承诺书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1.3 商务标

- 1) 唱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2 技术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以下（1）～（8）项，其他项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作出要求。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1. 1.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质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 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4.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 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6）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程序 (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 (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 (采购) 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果条款约定有不一致的，依据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元）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措施项目费（元）	开标备注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

我单位工程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年月日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年月日前进行施工合同的草拟，经招标办审查后正式签订。中标人必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合同报示监督单位备案。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的草拟和签订，按放弃中标处理。

建设单位：

交易中心：

年月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中标工程内容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2、建设面积：	
	3、开竣工时间：	
	4、质量标准：	
	5、项目经理：	
	6、其他：	
备注：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人、监督单位、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建设单位盖章后，中标人和建设单位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的；
- 3、本通知书未经招标监督单位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班子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第 10.13.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1 款规定
		其他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实质性响应
		其他 2	不符合串通投标、撤回投标等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中其他要求
			

附表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表三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授权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附表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规费计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且按规定计取规费的投标
			

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6</u> 分 商务标： <u>70</u> 分 资信标： <u>4</u> 分
2.3.2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3.3	总报价 评标基 准价	☒ 有效 范围平 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_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_1。 当 $n<5$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leq n<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leq n<9$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leq n<11$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geq 1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工程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为 88%~100%。 Q: 权重比例 $Q1 + Q2 = 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 5 个。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从 95.0%、95.5%、96%、96.5%、97%中随机抽取确定;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取值为%; $Q1$ 的取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从 30.0%、30.5%、31%、31.5%、32%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次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2$ $A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2$=所有不高于 $A1$ 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 $A_2 = A_1 \times K$ 。 K：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次低投标价法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2.3.4	投标报价合理（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	□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控制价法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2.3.6	评分标准		续表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续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续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续表 1、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办法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0.5—4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5—4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5—3 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0.5—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0.5—3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0.5—3 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3 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5—3 分；	
合计	26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够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注：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做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续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4分。需同时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1、类似业绩为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 2、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以来。
备注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附至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续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办法
投标总报价（70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值后，每高出1%在满分基础上减0.2分，减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降低1%在满分基础上减0.1分，减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总分	7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可兼投多个标段最多中两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按标段顺序确定其为靠前两个标段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进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6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1；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1 项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6 规定参加开标会的;
- (2) 未按规定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或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8)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6 续表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6 续表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6 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A3.4.1 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是否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A3.4.2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技术标初步评审附表二内容。

A3.4.3 资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资信标初步评审附表三内容。

A3.4.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商务标初步评审附表四内容。

A3.4.5 重大偏差的判断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 （四）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七）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计取的；
-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及 10.1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开标会结束后，如有此情况者，其投标人须自动放弃投标，如不自动放弃，评委在评标期间发现有此类情况，按串标处理。）

B1.3.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3.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3.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3.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3.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3.1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3.1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3.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3.2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3.2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3.2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3.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3.2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3.2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3.2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4 县级以上部门对其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限制承揽业务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6 在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初步评审、资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8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B1.12 投标函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B1.15 不按招标人提供暂定的材料（如果有）价格进行报价的。

B1.16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中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B1.17 有明显抬高或压低综合单价者。

B1.18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1.19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B1.20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B1.2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补充标书内容。

B1.2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B1.2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B1.2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B1.25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B1.2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B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无效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投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纠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作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作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_____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南华苑东侧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2402-371526-04-01-459221_____

4.资金来源：_____自筹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 为保证工程质量, 杜绝非法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等现象, 各投标人如遇举报,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品牌必须经建设监理同意方可进场。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各级主管部门要求。

3、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 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 工地物料蓬盖率 100%, 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 场地洒水清保洁率 100%, 密闭运输率 100%, 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及政府相关规定。中标人进场前报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待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必须到达主管部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但当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任何供发包人批准的资料,如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发包人的指令或本意不符的情况,而发包人又未作说明,则不能视为发包人已接受或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发包人的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发包人工作联系单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约谈记录、会议纪要、发包人工作联系单等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相冲突的,该补充协议、备忘录等优先适用,且签订时间靠后者优先。

当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违约条款

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聊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高唐县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2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签章）

地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程施工过程中, 由于建筑材料加工所占的场所等, 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如: 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生活用地, 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清理现场的费用: 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自行负责施工环境, 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周边人为关系环境以及有关部门检查等工作,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等现行的所有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本合同承包人须加盖骑缝章,表示其对该合同全部内容认同。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造价及工期、质量等内容)相矛盾的签证、补充协议、各种纪要等资料,结算时按发包人书面意见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2套;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通知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版3份,电子版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和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场外交通按照场内交通约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对场外交通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等费用；承包人可借用原施工道路，施工完毕后需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督促办理工程相关事务、协助承包人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有关工程量的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审核等。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 2 天前移交。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 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版肆套, 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提供齐全, 由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结算程序。提供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不对该项目进行结算且发包人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资料缺失需补全试验及鉴定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清理现场所有物料及临时设施等发包人要求清理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所有物料及临时设施等), 如清理不到位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且发包人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7) 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应无条件进行恢复或修复, 并达到相关要求, 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8)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环境, 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永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不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不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施工天数的 80%（每天在场时间不得低于 8 小时）。

承包人授权的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包括本人的职称、岗位证书、劳工合同、社会保险险缴纳的证明资料等一致）。且该项目经理在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中同时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1 天；（不仅以打卡为准，每日在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按照旷工处理），项目经理每不足 1 天罚款 3000 元，项目经理当月出勤率不足 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 1 万元/月的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必须每日驻施工现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包括扫尾工程及新建工程）兼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若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须事先书面通知并经发包人同意，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的, 承包人应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未经发包人许可, 不在工程现场或不服从发包人正确调度指挥的, 发包人可建议或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见附表)。承包人在接到该类建议或要求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批复同意的方式完成人员的更换, 如不更换承包人按 5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违约金 5 千元; 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仍拒绝更换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 3 天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次; 擅自离场 > 3 天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 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另行协商, 工程分包需经业主书面签证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将其所有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的企业资质等文件上报至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此分包总工程款的 20%。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经建设单位允许的专业分包(包含工程、设计), 承包方若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并实行分包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的责任制。防水、消防单位的专业资质、营业证书、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资料复印件以及防水、消防工程施工方案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

2) 承包人须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不得采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关于对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报价中酌情考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但一旦发生纠纷影响工程进度或者造成发包人涉及诉讼的,发包人在核实确定工程价款后可直接向分包人代付,代付费用可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应按照代付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分包责任归属:分包人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分包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提供水电等各项条件,分包人向承包人缴纳2%的包干费用。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的建设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授予监理单位对实施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督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条件, 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序检查。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代表。经验收合格,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施工, 若承包人擅自隐蔽,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剥露重新验收,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2) 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 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验收必须重新按本条第 (1) 款进行, 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支付重新验收的费用。

(3) 验收标准: 现行规范、政府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人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和验收标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达到国家、省、市施工现场标准。合同履行期间, 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民事、行政、刑事)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注意施工安全,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例, 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 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安全生产条例进行生产, 每天、周、月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人员对现场机械、设备、配电、安全生产、工序操作等一系列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检查, 无条件配合各种与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所有安全检查, 如现场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罚款,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场区内临时施工道路、排水沟、绿化带、项目办公室、安全体验区、样板

展示区、道路栏杆等所有公共设施，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算，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设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复后实施。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②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③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每月需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支出明细，现场安全文明如达不到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审计单位据实审计后，剩余费用作为违约金在下次拨款时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用电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之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之日前。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按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签证延长工期, 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 误期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逾期一个月,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目工期紧张, 任何情况下工程禁止延误工期, 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人员不到位、价格存在差异等任何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停止或无法进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并且因此造成的一些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未拨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对此并无任何异议。

①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 (以经发包人、监理方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为准), 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节点工期完成, 拨款时扣除相应节点工程款 1% 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在以后的工期中抢回时间, 并保证了总工期, 在结算时返还扣除的节点工期违约金;

②承包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连续三次未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第三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 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搭设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期提前不计赶工措施费。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违约金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等由承包人承担, 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自身的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发包人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因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引起的停工; (2) 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或监理许可而擅自停工; (3)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或工期延误。凡因气候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计划完工, 承包人应无条件以夜间施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 且发包人可以视需要, 随时通知承包人增加工作人员及设备赶工, 承包人不得拒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环境及民扰阻工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证工程按期开工及顺利实施, 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 10 天以上;

(2) 40 摄氏度以上或低于-20 摄氏度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的天气;

(3) 大风 8 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无约定的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为甲方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8.9 对影响工程结构质量及实用性功能、用途要求的大宗、主要及暂估价材料,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考察后确定。需考察的材料,在进场前至少 20 日申报或者按照发包人对项目所需材料申报的统一时间要求进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验场所建设费用,实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另行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如果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计划变化而引起的材料差价调整只调低不调高。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风险承担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钢筋(包括二次结构等)、商品砼(包括二次结构、楼地面垫层用商品砼)、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材料价格风险承担及调差方法约定如下, 其余材料均为一次性包死, 不随市场波动、工期变化和政策变化而调整; 调整部分差价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A.钢筋、商品砼调差的办法:

钢筋、商品砼按照各付款阶段施工开始(以开始层钢筋隐蔽验收资料中监理单位的签字日期为准)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与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差价进行调整, 结算时价差的调整只计取价差和价差规费、价差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中: 价差调整幅度=(各付款阶段施工开始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价格-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价格)除以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型号钢筋、商品砼价格。具体如下:

①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调整幅度在±5%以内(含±5%)时, 差价不予调整。

②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调整幅度超过±5%时, 超出±5%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③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 如果钢筋、商品砼价格上涨, 按原价格执行; 如果价格下降, 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④各付款阶段此部分钢筋、商品砼调差不随进度款支付, 但在主体最后一次付款前双方应按付款阶段、施工图计算钢筋、商品砼量, 核对后双方认可的钢筋、商品砼量作为结算及

调差的依据,调整后的钢筋、商品砼价差并入主体最后一次付款节点后共同付款(钢筋、商品砼价差付款比例同进度付款比例),结算时此部分钢筋、商品砼价款不再调整。

B.加气砼砌块、商品砂浆调差的办法:

加气砼砌块及砌筑用成品砂浆以各付款阶段双方签字确认的砌筑工程开始日期的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与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差价进行调整。

装饰用成品砂浆以各付款阶段双方签字确认的装饰抹灰工程开始日期的前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与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差价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幅度=(上述约定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型号商品砂浆、加气砼砌块价格-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型号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价格)除以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各规格型号商品砂浆、加气砼砌块价格。具体如下:

①《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调整幅度在 $\pm 5\%$ 以内时(含 $\pm 5\%$),差价不予调整。

②《工程造价信息》价差调整幅度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 $+5\%$ 以内(含 5%)价差不予调整。

③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以上材料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④各付款阶段成品砂浆、加气砼砌块调差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结算确认后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C、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调差的办法:

线缆、镀锌钢板、除预埋外的镀锌管施工开始前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与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的差价进行调整,结算时价差的调整只计取价差和价差规费、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中:价差调整幅度=(施工开始前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价格-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价格)除以投标期(2024年10月份)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中价格。具体如下:

①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价差调整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时,差价不予调整。

②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高唐价价差调整幅度超过 $\pm 5\%$ 时,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③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材料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④调差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结算确认后随结算款一同支付。

D、除上述约定可调差材料范围之外的任何材料价格均为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波动、工期延长和政策变化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4、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如有变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招标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做为结算依据。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的单价;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类似工程并结合消耗量定额和市场价格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5. 本工程全部材料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发包人、监理、监督部门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监督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6. 承包人应主动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7、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 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8、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定调差材料一律待最终结算时累计计入结算总价, 不参与进度拨款(工程罚款和承包人违约金除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形象目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可动用额度,按月进行付款,支付比例最高付至当前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后一年,付至审计值的 95%,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100%。项目实施期间视资金情况可以分批次支付部分工程款。(中标单位在房屋销售期间可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对监管账户额度进行监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依据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公司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资料、合同价格(含变更项目)、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提交齐全相关证明资料。

竣工结算的编制必须符合: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且要一次性报出,发包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在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补报的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原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带投标预算)(如有);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会议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监理方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价格签证资料;

(5) 开工令、完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书(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及单位公章);

(6) 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7) 竣工图纸三套 (需建设单位认可);

(8) 竣工验收报告;

(9) 结算申请;

(10) 有效图纸会审记录;

(11) 有效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2) 有效变更、工作联系、技术核定及签证: ①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签字视为有效。②施工过程中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 必须出具单独的经济技术签证, 以发包人按程序审核签批的为准。③设计变更方案及其附图必须由设计单位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且加盖设计院技术专用章或公章为准, 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变更签证的, 结算时不予考虑,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13) 施工日志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4) 承包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超过发包方审定金额的 5% (含 5%), 承包方按照超出审定金额 5% 部分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则结算价款为本工程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后的最终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发包人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手续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及纠纷后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先发出延期通知, 调整开工日期。双方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延期、工人上访、或者其他欠款造成纠纷或群体事件。

b.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未提供总承包服务等其他事项。总承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 按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面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2) 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和焊接电源接入点, 并承担垂直运输机械发生的费用。(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保管、使用发放和提供资源配合, 并承担相应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 杜绝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 发包人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 如发生集体讨薪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次 10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重复出现累计递增加倍处罚, 在拨付当期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 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及时交纳施工水电费,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施工水电费拖延工程进度, 工期不予顺延。

(3) 做好施工现场的照明、看守、围挡及安全保护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担发生的费用。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5)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水池等设施,相关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 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经济补偿。

(8)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9) 承包人要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并且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0) 本工程民扰及其他外部干扰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迎检任务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4) 承包人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擅自破坏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承包人擅自搬动危险品(如战争遗留弹药)发生危险的,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5) 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将进行处罚,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时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按照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节点完成施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增加人员或设备的方式保证施工进度。一旦满足解除条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17) 承包人添附设施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害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违约情形的, 除承担因其违约情形导致的一切后果,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若不及时缴纳, 发包人有权在待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发生违约事项在合同中有明确违约责任的按照合同执行, 没有约定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并继续施工, 由承包人承担因变更施工队伍而发生和增加的全部费用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各自选一名, 第三名为首席评审员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 14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将在限期内将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无偿清理外运,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如承包人不及时外运, 导致配套施工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队伍进行清理,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申请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2 工程竣工未交给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 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发包人提前使用, 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指令, 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0.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 应提前五日向发包人提交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及请求, 但工期不予顺延, 延期开工期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0.5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等主材所用厂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认可并备案, 承包人对于所用主材全权负责, 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对承包人购进的材料, 对抽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不设上限。

20.6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 杜绝农民工上访、投诉讨薪事件的发生, 建设单位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 如发生讨薪事件、或者小班组负责人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施工单位违约, 承担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0.7 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对某些质量有疑问,要求承包人复测时,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对检测仪器的使用提供方便,且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若经复测质量已达到协议规定标准,发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经复测质量确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0.8 发包人有权指令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规程的施工停工,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承包人经整改后,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对违反上述要求已形成的建筑成品,有权要求检测。对检测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质量验收标准的建筑成品,有权指令返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方的指令,发包人和监理方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退出工地,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并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发生费用的2倍,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监理签字即生效。该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9 所有签证资料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单下发后14天内经发包人、监理方、审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20.10 承包人施工中应避免扰民,并自行协调周边关系。

20.11 承包人不能因工程款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20.1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0.1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14 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及中标人共同考察确定符合相关资质的专业工程承包方。

20.15 以下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内,签订合同后不再另行增补:

(1) 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对工程排污、文明施工等要求高而引起的承包人施工增加的费用。

(2) 由于场地狭小,而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现场二次搬运费用。

(3) 承包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的费用。

(4)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实验、监测及检测费用(含避雷检测时需要安装的电涌保护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及相关的检测费用。

(5) 承包人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地的租地费用和租地到工程现场的交通费用。

(6) 临时道路及楼前楼后的砼地面硬化的费用及竣工后对砼地面的破碎及外运费用。

(7) 发包人只协调涉及征地拆迁问题,施工外部环境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20.16 施工资料必须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施工资料与工程建设进度不同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20.17 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公司同意后报请发包人在三日内确认。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由监理公司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20.18 防疫措施: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卫生及疫情防疫措施,对其项目所有人员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因管理疏忽造成疫情影响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不因疫情原因增加任何费用及工期延误。

20.19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支护、降水等方案应在确保安全并保障不对他人及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等)造成影响、损害的前提下,由施工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施工方案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施工原因造成以上损害和影响时,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社会影响及发包人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0.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做好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等控制工作;确保不对他人及周边环境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及损害,因施工原因造成以上损害和影响时,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社会影响及发包人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1.1 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方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项发包项目特殊的保护费用由相应的专项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含在措施费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

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及赔偿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等有关环保、环卫的规定，否则承包人承担罚款和相应的行政责任（其中经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审核专项承包人编制的满堂基坑开挖和边坡支护的施工方，负责基坑开挖的放线、标高控制、负责提供土方开挖等期间的监控、洗车设施（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等，配合夜间开挖照明等用电接入，负责场区四周围挡围墙防护。基槽坑下余土和死角的清理为承包人的施工内容。

为在限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在国家环保各类检查、管制期间达到施工条件，各施工单位须严格要求、落实：“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6 个百分百。

施工场地围挡符合要求，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外立面全部外包绿色仿草毡布。创城、环保、安全等宣传喷绘按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实施，敷设于毡布外面。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硬化。除硬化区域外，长期（1 个月以上）裸露地面应进行绿化，短期裸露地面应进行覆盖，裸露覆盖用国家规定的有关材料。所用防尘网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覆盖应边到沿，并用木楔、压条等方式固定牢固。物料应全部进行篷盖或覆盖。相应措施标准详见《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为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单位应严格按高住建字〔2017〕10 号文件执行，若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人(专项分包商属于第三人)阻挠施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作均应不使下属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如居民、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的便利; 不得无故干扰和阻碍发包人及他人对施工场地内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c) 做好工地范围内绿化工程和公建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 承担由自身原因损坏绿化工程、公建设施、公共设施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d) 承包人还应对在施工现场的专项承包人的安全尽总包管理责任。

e)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 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执法、市容、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开展, 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f)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因承包人原因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 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期间采取合理的措施, 保护已完工程。

g) 工程交付后或因发包人分包工程需要,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将现场临时设施和设备拆除完毕;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h) 图纸会审记录应在图纸会审后 5 日内整理完毕, 并提报监理人。

i) 承包人自行自费解决工作人员居住宿舍和生活设施及其他相关问题(如产生土地租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条款, 按照建设单位意见选用;

k)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和状况已充分了解, 并已充分考虑现场状况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并在办证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证明资料和相应发票。

21.2 合同价款结算:

(一) 有关清单外签证、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及造价核定依据: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 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

2、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类似的项目, 其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

土建工程: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安装、装饰工程: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双方认可工程量进行结算。

3、单体工程中无相同或无相类似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参照本项目其它单体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4、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承包人按照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2 年配套价目表,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价格按实计入,承包人自购材料按材料单价取定表中价格执行)进行组价,人工单价及取费程序等均执行现行国家文件规定。

A.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按合同签订时最新规定执行。

B.工程类别按 III 类工程结算。

C.模板工程全部按胶合板钢支撑计算。

5、根据规定:高唐县强制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按规定计算已经进入合同协议造价,施工期间不再调整。

6、文明现场:须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乙方应严格执行聊城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与卫生标准。相应措施标准详见《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为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占道审批以及噪声环保监督等手续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8、施工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门窗洞口内侧装饰做法为避免胶缝开裂等而采用的技术(措施),应满足规范及图纸设计、发包人及质监站等相关部门验收要求,施工方自行考虑,施工中不再进行签证。

9、施工方需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的结算备案、竣工备案,不再单独收取除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配合费外的其他盖章费用,总包单位不得单独收取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图纸在结构方面的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承包方在会审图纸时并未及时发现,造成漏审的部位,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每次在 2 小时以内, 由承包人合理调配并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如一周内因发包人原因和第三人原因停水、停电每次在 2 小时以上且累计造成停工超过 8 小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工种的窝工费和相应机具的停滞台班费。

(二) 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由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统一安排,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 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严格执行。

(2) 甲定乙供的材料, 乙方需提前 30 天上报采购计划, 数量满足工程进度顺利进行。

(三)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经发包人同意, 在相关材料的质量不低于计划标准前提下,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2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或设备的, 未经检验擅自隐蔽的,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除限期改正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外, 每发现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造成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半成品进行检验,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除责令改正外,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4)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2% 的违约金, 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5) 违约金、赔偿等应在下次工程款拨付前缴纳。

21.4 项目概况说明

1、中标人中标后 7 日内需要把该项目场地进行整平且全面覆盖并施工完毕扬尘治理等所有环保设施,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2、充分考虑桩间挖土, 所有土方开挖按照垃圾土开挖考虑, 需要全部外运,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3、土方回填需要外购符合种植等要求的土方进行回填,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4、临时变压器由中标单位自行施工, 充分考虑临时变压器租赁或购买、过路顶管等相应费用;
- 5、楼体污水管道出墙后接入就近的室外污水检查井中,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6、车库排污泵出车库后管道接入就近的室外污水检查井中,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7、对拉螺栓孔需要满填发泡, 外墙面螺栓孔部位粘贴 5cm*5cmTS 防水卷材, 地下与土壤接触部分的墙体螺栓孔需要切割、打磨、刷防锈漆、粘贴 5cm*5cmTS 防水卷材,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8、桩基、帷幕、降水、消防、电梯、各项检测需要专业分包, 分包队伍需要经监理、审计及建设单位同意;
- 9、公共区域的扬尘治理等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10、中标单位需要服从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规定;
- 11、项目材料、工程实行样品、样板先行制度;
- 12、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13、中标单位需要负责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甲乙双方所需提交资料的编制整理及上传, 需要负责编制整理提交满足各部门要求甲乙双方整理的资料, 竣工图绘制、需要负责编制整理提交高唐城建档案要求甲乙双方提交的资料并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14、中标单位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中标单位施工标准层时不得低于七天/层。
- 16、暂定价材料、暂定价工程及分包工程涉及的劳动局工伤险、履约金保函、工资保函、现场围挡、冲洗平台、路、临设费、商业保险、安保费、扬尘治理费、管理费、规费、迎接检查费等各项费用 都包含在总包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 17、如果因各部门单位要求需要迎接检查、清理卫生等活动, 应该积极配合参加, 投标报价时各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后期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调整现场场地问题产生的任何费用, 现场实际情况相关问题建设单位有对各潜在投标人解释澄清的义务。水电等由施工单位单独装表计量及承担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装修工程等图纸所含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政策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 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 拖延推诿, 或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抢修,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责任, 有权自行解决, 所发生的费用双倍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后, 承包人应负责补足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 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 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康宾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5) 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详见各分项专业的编制说明。
- (6)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 (7)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且不得有缺漏报价表的情况。（注：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施工土方：土方全部外运，地点自行考虑；购买符合要求的回填土方，不再增加费用。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 各投标人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料及所有辅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损耗、施工用水电费、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及检测费用、利润(含风险费用)等,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必须同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并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调差材料外,其他材料不随市场价格及除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以报价时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报价时设计不完善、按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设计修改或方案变更、与总承包单位配合纠纷、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税率调整除外)等情况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成交综合单价。

(5)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竞报。未作要求的其他材料由投标单位竞报,均必须标明相应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未填报质量层次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送检的时间在工期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及成品保护费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起发至投标人。

(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量的调整+签证结算价款+材料价差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合同外增加项目价款-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罚款。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投标人提交疑问时报招标人,招标人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答疑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

②各个投标人报价时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给各投标人价格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平台,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报价,并且承担报价的风险。本次招标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2.费率报价规定:

清单项目所报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竞报。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完成招标范围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填报、结算。

3.4.2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报价时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详见链接：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

建设地点：高唐县政通路南侧、南华苑东侧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53752.57 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施工等施工总承包，并配合发包方完成各项报批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

三、项目管理措施

（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控股、管理关系（集团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隶属关系、同一集团分公司的关系、企业名称存在相同关键字的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二）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地方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严格按照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及地方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勃或冲突遵循后者。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要求为准，否则不予验收。

（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投标人所投报施工管理班子进行人员管理。具体措施为：

1、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三位主要人员进行指纹打卡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低于 25 天。考勤每天指纹打卡 2 次，2 次间隔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方为合格。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项目经理其余施工日不到场也需提前向建设单位驻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请假并征得同意。

2、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低于 21 天；（不仅以打卡为准，每日在场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按照旷工处理），项目经理每不足 1 天罚款 3000 元，项目经理当月出勤率不足 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 1 万元/月的同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如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属重大疾病、个人原因等可以理解的意外情况需变更更换的，需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本人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面洽并递交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申请公函，同时递交相关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公函后方可变更。所更换人员从业水平和相关资质、业绩对照招标文件和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都应不低于原人员水平。

4、当月有效施工日期低于三十天的，根据实际施工天数考勤次数依次递减。

（四）材料供应及采购

中标人负责材料采购，并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采购主要材料建设单位有要求的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采购或选用同档次产品，所购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必须随货进场并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如发现该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部分建材、设备及其它材料需要考察比选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必要时需要有审计或监督部门参加）进行考察比选，考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本工程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死”。

1、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图纸中包含并注明的项目，清单有漏、误项但投标人又未提疑的，视为清单包含，要求中标人按图纸完成施工，并且招标人不予追加工程造价变更。

2、建设单位按本县相关规定、有关设计规范并根据工程实际合理需要办理的变更，按相关规范鉴证后实施造价变更，并纳入跟踪审计，以审计值结算。

3、施工项目部提出的优化设计的合理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相关文件，建设、监理、跟踪审计单位鉴证纳入跟踪审计。

4、若有必要，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节约及合理实际的前提原则，有对必要甩减的分项进行甩项和减少的权力，甩减的项目，经按规范鉴证和审核，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

5、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及材料单价将不做调整(招标文件约可调的除外),不因时间、工程量增减的变化而变化。

6、除现行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省、市、地方相关要求文件,规范、文件内有要求的图纸未注明产生的工作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院出具最终变更文件,且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不予签证。

7、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时一次包死,凡因涉及施工措施费不详细,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和签证(变更项目不再计取措施费)。

(六) 工程量清单包括范围(即招标范围)

(七) 环保措施要求: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现场采取环保措施,相应措施在报价中包含,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环保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各项处罚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全过程试验、检测、验收、备案登记及后续手续的办理,建设单位予以协调、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行政事业性费用除外)。

三、其他事项

(一) 项目建设三通一平情况以现场现状为准,具体以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为准,

1、中标人中标后7日内需要把该项目场地进行整平且全面覆盖并施工完毕扬尘治理等所有环保设施,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2、充分考虑桩间挖土,所有土方开挖按照垃圾土开挖考虑,需要全部外运,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3、土方回填需要外购符合种植等要求的土方进行回填,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4、项目装饰、安装等材料需要统一品牌,所有材料、工程实行样品、样板先行制度;

5、楼体污水管道出墙后接入就近的室外污水检查井中,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6、车库排污泵出车库后管道接入就近的室外污水检查井中,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7、对拉螺栓孔需要满填发泡,外墙面螺栓孔部位粘贴5cm*5cmTS防水卷材,地下与土壤接触部分的墙体螺栓孔需要切割、打磨、刷防锈漆、粘贴5cm*5cmTS防水卷材,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8、桩基、帷幕、降水、消防、电梯、各项检测需要专业分包,分包队伍需要经监理、审计及建设单位同意;

9、公共区域的扬尘治理等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10、中标单位需要服从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规定;

11、项目材料、工程实行样品、样板先行制度;

12、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13、中标单位需要负责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甲乙双方所需提交资料的编制整理及上传，需要负责编制整理提交满足各部门要求甲乙双方整理的资料，竣工图绘制、需要负责编制整理提交高唐城建档案要求甲乙双方提交的资料并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14、中标单位需要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中标单位施工标准层时不得低于五天/层。

16、暂定价材料、暂定价工程及分包工程涉及的劳动局工伤险、履约金保函、工资保函、现场围挡、冲洗平台、路、临设费、商业保险、安保费、扬尘治理费、管理费、规费、迎接检查费等各项费用 都包含在总包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17、如果因各部门单位要求需要迎接检查、清理卫生等活动，应该积极配合参加，投标报价时各单位充分考虑相应费用，后期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18、按照 2024 年 8 月 28 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广和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混凝土施工使用模板支撑脚手架和结构安装支撑架等，使用盘扣式脚手架，鼓励作业架使用盘口脚手架。包含在总包报价中，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中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调整现场场地问题产生的任何费用，现场实际情况相关问题建设单位有对各潜在投标人解释澄清的义务。水电等由施工单位单独装表计量及承担费用。

（二）本项目管理实行集中办公，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提供建设单位办公室 2 间、监理办公室 2 间、会议室 3 间。会议室配备容纳 20 人圆形或长方形会议桌，25 把会议椅及必要办公用品（含空调）。建设单位两间办公室，每间配备档案柜两组、办公桌椅两套及必要办公用品（含空调）。监理两间办公室，每间配备档案柜两组、办公桌椅两套及必要办公用品（含空调）。各项目部办公用品自行配置。进入现场后临设、总安全门部分具体样式按建设、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实施。总安全门应设置保安 24 小时维持秩序，日常管理、维护、保安工资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办公室临设建设详图见相关图纸说明。

本项目管理实行集中办公，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办公室，会议室，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等，办公室应符合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标准。各项目部办公用品自行配置。进入现场后临设、总安全门部分具体样式按建设、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实施。总安全门应设置保安 24 小时维持秩序，日常管理、维护、保安工资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办公室临设建设详图见相关图纸说明。

（三）施工场内监控、安防设施、公共厕所、临时道路及车棚由各项目部按照建设、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求自行落实。施工场地用电采用预缴费形式，由建设单位专人管理，并出具预收费用收据，用电情况定期张榜公示。

（四）相关签证说明：

- 1、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检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2、除现行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省、市、地方相关要求文件，规范、文件内有要求的图纸未注明产生的工作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院出具最终变更文件，且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不予签证。
- （五）包括节能、气象、防雷、地震、沉降观测、室内空气等所有检测、试验、验收及其它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总承包承担，并已计入投标单价，检测单位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并经监理、审计及建设单位认可；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税费除外。
- （六）中标单位需要按综合验收的要求出具两份竣工图配合综合验收。
- （七）本项目含有装配式建筑的，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做专业分包。如有差异化要求的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内。
- （八）须明确的其他问题：
- 1、为便于投标单位报价及评标，对本项目施工中所用主要材料暂定品牌、产地如下：

名 称	品牌
水泥（含商混、预拌砂浆中水泥）	大坝、米山、东昌、山水总厂产品
钢材	有抗震检测标志，并检测合格。济钢、莱钢、邯钢、鞍钢
粘结砂浆及抹面胶浆	申纽丽、富思特、凯诺
小型断路器	德力西（CDBH）、天正（TGBK）、正泰（NB7）
自复式	上海良信、烟台迈凯伦、天津海森
双电源	上海良信、烟台迈凯伦、天津海森
控制保护	浙江中凯（KB0）、天津海森、
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	中消恒安、北京海博智恒、上海艾临科
电线、电缆	齐鲁、日辉、绿灯行、阳谷中天
开关、插座	德力西、欧普、正泰
PERT 管材	瑞泽、金牛、金德、联塑
PP-R 给水管、排水管	联塑、中财、顾地
U-PVC 排水管、地漏	联塑、中财、顾地、圣大、海天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友发、君诚、金洲、利达
衬塑钢管、钢塑复合管	友发、君诚、金洲、利达
水泵、排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城、美国赛莱默
阀门	宁波埃美柯、天津塘沽阀门、上海良工
灯具	欧普、飞利浦、雷士、阳光、三雄极光
应急照明灯具	敏华、劳士、振辉

电梯	三菱、日立、通力、奥蒂斯（OTIS）、蒂森
镀锌钢板	宝钢、首钢、鞍钢
五金	广东坚朗、浙江春光、浙江科郎、济南明豪
真石漆	杰士美、三棵树、亚士、希仕得、立邦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紫荆花、三棵树、德爱威

注：所提供品牌仅作参考，欢迎投标人选择使用其他同等档次品牌规格产品，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但如不采用参考品牌规格档次必须不低于参考品牌产品，且不得有重大技术偏离，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档次低于参考品牌或有重大技术偏离将作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认定无效。

2、暂定材料价格如下：

暂估材料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品牌、价格及付款方式，建设单位依据暂估价材料最终的付款方式支付给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按供货合同支付给材料供货单位，如施工总承包单位不能按期拨付供货单位材料款，建设单位有权督促拨付；督促无果，建设单位有权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拨付给材料供货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在支付总包进度款时，按扣除以上暂估价材料后的造价，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在投标报价时，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暂估项目，投标报价时计取规费、税金，否则按废标处理；结算时，专业分包暂估项目的规费由专业分包单位计取，总包单位不予计取，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暂定价材料、暂定价工程及分包工程涉及的劳动局工伤险、履约金保函、工资保函、现场围挡、冲洗平台、路、临设费、商业保险、安保费、扬尘治理费、管理费、规费、迎接检查费等各项费用都包含在总包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总包单位不得再对以上费用向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含材料供应单位）索要分摊费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应费用。

3、甲供材料：无

四、电梯要求：

- A、曳引机、 电脑控制柜、开门机要求必须是原厂原品牌产品。
- B、电梯梯种、型号必须为投放市场 3 年以上的先进技术成熟产品，且所投梯种、型号一致的 可供考察的用户应不少于三家。
- C、候梯厅门套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 （全部为大门套） 。
- D、电梯内应设监控，并与小区消防控制室、门卫监控设施连接。

五、太阳能要求：

- A、太阳能应设分体式阳台壁挂太阳能，容积不低于 100L。
- B、室外连接管颜色应同外立面颜色一致或相近。

C、对于有装修需求的业主，中标单位应无偿配合进行一次太阳能水箱的拆卸、安装。

注意：郑重提醒：

1、各潜在投标人须认真专业的对图纸、清单进行审阅并复核，对相关漏项、错项均可在投标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询疑文件，招标代理必须认真严格会同招标人、设计单位、造价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答疑。尽力避免图纸、清单有误给相关各方造成不便和损失。

2、中标单位需要按综合验收的要求出具竣工图配合综合验收；暖通施工需通过当地供暖企业的验收；无负压供水设备和室外管道需符合当地供水公司的验收要求。

3、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涉及到的品牌、型号、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只要优于或相当于此品牌、型号、参数（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监督执行）。

4、部分专业性较强或需求有差异化的设施、设备及器材，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以及审计方进行考察比选，考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九、唱标一览表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元/天	允许四舍五入， 保留 2 位小数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允许四舍五入， 保留 2 位小数
8	质量标准	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	措施费项目报价		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上述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 3、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中标后我公司承诺杜绝上访事和诉讼情况，如果发生我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_____承建的金城花漾里施工项目(施工),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走实名制通道, 按照系统内资料发放工资, 在施工中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 避免拖欠民工工资, 杜绝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若我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 一经查实, 处以我方¥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次的罚款, 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 2-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 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有) 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等等。

八、其他材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如有其他材料可继续）

九、开标一览表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3)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项目班子配备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其中包括疫情期间施工的措施）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2、排版要求：

（1）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

（2）不得设置目录。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的通知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参与主体:

为推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了《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承诺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自2021年9月12日起开始执行,特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代理机构,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活动登记时,需按照方案提供的格式,提交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二、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执行诚信承诺,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于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三、国土出让、产权交易类项目受让人、竞买人,自参与交易活动报名成功之日起,即视为已做出信用承诺。

四、评标专家在开展交易项目评审前,作出信用承诺。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9月10日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投标人有关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2	资质证书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7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8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A+证明材料；②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9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连续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期限）。	是否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为方便评审，将此表上传至【投标人有关证件统计表】中。（2）以上涉及的证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投标人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含）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签订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4分。需同时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②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是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得分
1					
2					
3					
...	...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有关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中的业绩也不得分。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